

110 年 10-12 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

個案一

個案高齡 91 歲，重聽且行動不便，無家屬聯繫方式，經評估需護送返家。

處置情形

出監當日本監派員協助護送其返家，並交予家屬。



個案二

個案 60 歲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行動不便，無法自行返家。

處置情形

聯繫個案家屬於出監當日至本監接回事宜，並交予家屬。



110 年 10-12 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

個案三

個案 40 歲，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家屬無力照護。

處置情形

經本監聯繫新北市衛生局社工，安排出監照護事宜，出監當日交由其社工協助護送個案至安置處所。



個案四

個案 71 歲，行動不便無法自行返家。

處置情形

聯繫個案家屬，於期滿出監當日至本監接回事宜，並交予家屬。



110年10-12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

個案五

個案 34 歲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七類重度，左側肢體無力需使用拐杖行走，家屬無法至本監接案主返家。

處置情形

出監當日由本監派員護送其返家，並交予家屬。



個案六

個案 45 歲，領有身心障礙第七類重度證明，髓損傷導致下身癱瘓，下肢無力無法行走，需他人全日照護。

處置情形

聯繫臺北市社會局社工出監照護事宜，出監當日由本監派員護送至安置機構。

